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2025 各培訓隊集訓與權利義務注意事項

依 113 年 12 月 13 日第十二屆第 37 次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
依 113 年 12 月 13 日第十二屆第 37 次選訓委員會決議修訂

一、2025 國家(一、二、三)隊名單

經本會 2024 年 11 月 26 至 29 日假嘉義棕櫚湖高爾夫球場辦理冬季錦標賽暨國手選拔，男女子組前 6 名為國家一隊選手；7 至 12 名為國家二隊選手；國家三隊屬年齡 15 歲以下青少年選手，依排名順序取前六名人員，名單如下：

隊名	男子組		女子組	
	姓名	生日(年齡)	姓名	生日(年齡)
國家一隊	謝承洧	2008/08/20(16)	陳宥竹	2006/12/21(18)
	郭時祈	2009/07/15(17)	林品杉	2008/03/13(16)
	許柏丞	2008/04/13(16)	謝秉樺	2009/10/28(15)
	施友翔	2008/04/01(16)	林潔恩	2010/09/08(14)
	柯亮宇	2004/04/28(20)	張婷諭	2005/11/22(19)
	張哲綸	2008/10/14(16)	陳 襄	2008/10/09(16)
國家二隊 (十五至十九歲)	高隆睿	2007/10/02(17)	詹培薇	2009/01/21(15)
	林居佑	2007/11/30(17)	王詠蓁	2009/02/02(15)
	陳又勁	2007/01/20(17)	劉宜蓁	2007/09/19(17)
	吳承恩	2007/08/22(17)	陳芸禾	2007/03/01(17)
	黃振祐	2008/04/29(16)	曹恩婕	2008/05/10(16)
	商凱程	2006/01/03(18)	曾芷盈	2006/11/28(18)
國家三隊 (十五歲以下)	謝曜宇	2010/03/14(14)	劉元董	2010/01/20(14)
	王靖嘉	2010/01/12(14)	李妍嬉	2011/12/22(13)
	林柏赫	2011/01/20(13)	劉元蕎	2010/01/20(14)
	沈彥宇	2010/05/05(14)	余語菲	2011/06/19(13)
	鄭聿呈	2010/01/19(14)	鄭以心	2011/09/12(13)
	袁崇智	2011/01/21(13)	吳 雙	2010/09/01(14)

二、集訓規劃

區分國內訓練、海外移地訓練(僅國家一隊)、國際賽事以賽代訓等三項，如下表：

項目	國內訓練	海外移地訓練	國際賽事 以賽代訓
國家一隊	V	V	V
國家二隊(十五-十九歲)	V		V
國家三隊(十五歲以下)	V		V
海外移地訓練訓練員額將依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訓練經費預算安排而定			

(一)國內訓練

1. 訓練時間:於國內高爾夫球場實施集中管理訓練，視球場時間安排隨時調整。
2. 訓練師資:本會遴聘之高爾夫訓練團隊。
3. 訓練內容: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個別課及視情況調整下場擊球。
4. 國內集訓成績(包含下場成績以及室內課程課後測驗成績)統計後寄發給家長。

(二)海外移地訓練

1. 海外移地訓練地點

- (1)2025 年 2 月於泰國進行移地訓練(2 月 10 日-2 月 19 日)
- (2)2025 年 5 月於日本進行移地訓練(5 月 18 日 5 月 24 日)
- (3)6 月至 7 月前往美國進行以賽代訓移地訓練，以參加美國業餘賽事集訓為安排目標(確切時間視情況待訂)。
- (4)重大賽事提前適應場地海外訓練(確切時間及球場視情況待訂)。

(三)國際賽事以賽代訓

2025 年國際賽事各公派選拔，依本會公告之 2025 年國際賽事一覽表及選派基準而定。

三、2025 年培訓隊汰換規則

- (一)2025 年春季賽+2025 台灣業餘錦標賽+2025 夏季賽三場賽事累積桿數，一隊最後 3 名與二隊前 3 名排名進行汰換，但若一隊選手桿數比二隊少者則不替換。
- (二)2025 年春季賽+2025 台灣業餘錦標賽+2025 夏季賽三場賽事成績累積後，一隊培訓隊進行重新排序。

(三)國家一隊與二隊選手如經替換後，依各主辦單位要求之參賽資格(例如年齡)，仍可依季賽排名順序參加 2025 年相關國際賽事。

(四)培訓隊集訓及請假相關規定，請假次數以一梯次集訓日期或年度累積 4 天為上限，超過則進行汰除，請假假別規定以本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辦理 (113 年第十二屆第 37 次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

(五)2025 年國家二隊及三隊季賽免資資格取消。

四、2026 年各培訓梯隊遴選辦法

(一)由 2025 年冬季選拔賽暨國手選拔賽以 4 回合成績計算。遴選國家一隊男子 6 名、女子 6 名，國家二隊(U19)男子 6 名、女子 6 名，國家三隊(U15)男子 6 名、女子 6 名。獲得 2026 年國家一隊二隊三隊培訓梯隊資格。

(二)2025 年冬季選拔賽暨國選拔賽參賽條件：

1. WAGR 排名前 300 名。

2. 當年度(2025 年)春、夏、秋季賽各賽次男女總排名前三名。

3. 2025 年度春、夏、秋季成績男女成績總桿數排序前 20 名，計算方式如下：

a. 3 場賽事取個人 2 次最優成績進行排名。

b. 各場賽事皆須過 CUT Line，若沒有過 CUT 則視同未參賽。

c. 3 賽事擇優取 2 次成績，並同時都過 CUT Line，若沒有過 CUT 則視同未參賽。

※範例：

A 選手

春:82、84、90、88 (344)；夏:75、79、82、90(326)；秋:77、84、92、89 (342)。完成三場賽事並都過 CUT LINE，擇優選夏、秋成績進行排序。

B 選手

春:74、72、75、78 (299)；夏:78、85、83、90(336)；秋:95、93、CUT(X)。依據三取二場，選春、夏成績進行排序。

C 選手

春:81、80、79、75 (315)；夏:未參加；秋:80、79、75、84(318)。依據三取二場，選春、秋成績進行排序。

D 選手

春:90、95、CUT(X)；夏:未參加；秋:80、75、90、88(333)。依據三取二場規定，D 選手僅完成 1 場賽事，成績無法列入進行排序。

E 選手

春:未參加；夏:未參加；秋:66、68、67、70(271)。依據三取二場規定，E 選手僅完成 1 場賽事，成績無法列入進行排序。

※範例排序結果：

ABCDE 選手入選排序如下：

C(315+318=633)、A(326+342=668)、B(299+336=735)。

D 選手(333+0=X)無法列入排序、E 選手(271+0=X) 無法列入排序

4. 2024-2025 曾派遣出國國際隊際錦標賽代表選手。

5. 本會 2024-2025 國家一隊選手(含更替的選手)。

6. 選訓委員會推薦員額為 3 員(每位選訓委員最多薦報 2 員)。

7. 於全國冬季賽事報名之後，視報名總量取若干名額於選拔賽之前舉辦單回合資格賽，資格賽報名辦法及錄取名額於賽前公布。

8. U15 梯隊若有不足額之情況，將依本會指定升學盃賽進行遞補遴選。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海外比賽帶團管理辦法

依 112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二屆第 27 次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

協會隨隊人員及教練權責

協會隨隊人員及教練同時帶團:(例:國際組、訓練組組長、專員等)

於國外集合時間、生活及每日服裝規範、經費支用均由協會隨隊人員負責

球隊戰術、選手球技指導、賽事規則等高球技術範疇由教練負責。

僅一位教練，無協會隨隊人員帶團:集合、生活及服裝規範、經費支用、球場事務等均由教練指揮。

若自費教練或家長干預出國紀律以及生活管理規範，由協會隨隊人員回報後，經理事長同意，直接禁止該選手出賽。

國內出發前

1. 確認出團狀況

選手名單、比賽場地、接駁狀況、飯店住宿、高協承辦人統一組織通訊軟體群組(比賽場地、飯店接駁由高協承辦人統一告知)。

2. 確認選手裝備

衣服、帽子:協會統一發放

西裝:由協會統一借出

褲子:告知選手以藍、白、黑色系為主

奧會會旗:由協會統一準備

3. 領取出國費用

與承辦人約時間至協會領取費用(台幣、外幣)，並簽領領據。

出團教練費預先簽領，回國後與出團經費統一核銷。

外幣換算匯率依照體育署核銷規定，以出國前一個工作天為基準，換匯需保留水單後續核銷需繳交。

另需領取選手交換小禮物(高協 Logo 別針或其他)。

出團比賽中

1. 隨時注意選手身體狀況。

2. 回報抵達及出發。

3. 每日回報選手桿數及比賽情形，並由承辦人向選訓委員回報。**#非常重要**

4. 每日需拍照上傳至群組，照片要有選手擊球的橫向照片、全體合照、衣服及球袋贊助商露出。**#非常重要**
5. 選手需遵守團體規範，自行出外需先告知領隊或教練，得到許可方可外出，**禁止隨意更換房間及與選手家長住同一房間。**
6. 出國保險會由協會統一辦理。
7. 交通費機票由協會統一處理，當地接駁依照主辦單位是否提供而定。若相關交通費用需自費則需保留完整領據以利後續核銷，核銷需告知協會承辦人支用狀況，以利協會後續核結。
8. 帶團教練機票登機證一定要收好，請確實保管以利協會核銷，若有遺失則需由帶隊教練自行向航空公司申請搭機證明(會有申請費用)。**#非常重要**
9. 膳宿費核銷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修正對照表為基準，依比賽場地地區不同金額有所變動，由承辦人員告知每日膳食額度。
- 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美金 300 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每人每天膳宿費 2,800 元。屬美金 200 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 2,400 元，其屬美金 199 元以下者，酌予補助 2,000 元。
10. 桿弟費、球車費、果嶺費、桿弟小費於體育署核銷項目中列屬場地費，支出單據均須臚列清楚。桿弟小費需要求簽領相關領據，若有球場正式收據為佳。
11. 報名費依照體育署核銷項目為雜支，支用請保存相關單據以利後續核結。
12. 機票登機證統一向選手收集。***非常重要**
13. 出團費用為本會自籌以及政府補助挹注，於國外請樽節使用。
14. 若有不服從隨隊人員、教練以及其他違反紀律等事宜，將依照事例召開選訓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決議禁賽等懲處。

比賽結束回國後

1. 告知選手歸還協會西裝外套。
2. 統整所有單據、收據、機票，並繳交經費支用明細表，回國後繳交回協會以利辦理核銷並將奧會會旗繳回至協會。
3. 教練需撰寫返國報告，包含成績回報、照片等，報告書格式由高協秘書處提供。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

依 110 年 11 月 26 日第十一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落實本會培（集）訓功能、提升訓練績效，爭取國際比賽佳績，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經本會遴選參加培（集）訓、訓練營、參賽等活動之教練人員（含總教練、教練、訓練員）與選手（含儲訓選手、陪練員）。

三、人員報到：

（一）參加第二動之教練人員與選手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事宜。

（二）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等不可規歸責於己的事由而無法如期報到時，應儘速通知有關單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始得延期補行報到，否則取消第二所指活動資格。

四、訓練實施：

（一）教練人員：

1. 訓練期間：教練應展現專業應有之素養，應依權責確實執行訓練及建立各項資料，包含選手健康指標、訓練成效(數據化)、成績表現等，並按月與選訓委員召開座談會，適時提出需求並取得運科人員、心理師、運動防護員、禁藥防制宣導等協助。
2. 訓練結束後兩週內，需提交訓練績效書面報告（含每位選手體能檢測數據、技術、精神表現及參賽紀錄等）彙送本會訓練組辦理，以掌握選手訊息。

（二）選手：

1. 應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並自行每日記載訓練日誌及訓練心得。
2. 選手請依規定穿著整齊服裝或協會撥發出國比賽之服裝。
3. 住宿須遵守本會住宿管理規定。

五、生活管理：

（一）所有人員應遵守各訓練地點之相關規定。

（二）教練人員應遵守職業道德，確實做到生活嚴謹、言行合度，對於選手之生活與學業切實負起管理與輔導責任。活動期間之生活管理包含每日訓練課程或比賽結束後之管理。

（三）選手應遵守團體規律及重視個人形象，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

六、請假：

（一）得請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及喪假。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並視實際需要酌定日期：

1. 代表國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
2. 經核定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
3. 經核准參加國內、外講習。
4. 參加有關亞、奧運培訓或代表隊選拔賽、升學盃賽。
5. 出席本會相關之培（集）訓會議、公務會議以及本會各級教練、裁判講習。
6. 經本會同意比照公假方式處理之特殊賽事。

（三）請假規定：

1. 請假人需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並經核准後，方得離營。
2. 公假須由所屬單位或學校提具相關資料送本會同意後辦理，並由本會提具相關資料送訓練單位核定後，方得離營。

3. 教練人員：需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給假。
4. 因有事故必須親自理者，得請事假。
5.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但須出示醫師證明
6. 因結婚者給婚假。因父母、祖父母或配偶等親屬死亡者，給喪假。

(四)給假規定：

1. 請假人需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
2. 公假需由本會檢視相關資料後核定。
3. 婚假及喪假須提出相關證明，由本會檢視後核定。
4. 請假須於集合日前一週向協會訓練組辦理請假，逾期不受理。
5. 除本條第一款、第三款外，培訓隊選手請假超過2次立即退訓。

(五)選手：

1. 一日以內事（含病、婚、喪）假，得向教練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給假，惟需提報本會知照。
2. 二日以上事（含病、婚、喪）假，得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給假。

七、獎勵：

於訓練期間帶隊教練及所屬選手成績顯著進步，或如期達成預定目標，或在比賽中表現優異，訓練成效佳者，得由本會酌予獎勵。

八、懲處：

(一)教練人員如有下列情事，經本會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中止聘任：

1.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集）訓者。
2. 未按訓練計畫執行任務，致績效不彰者。
3. 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4. 無故不參加本會或所屬訓練單位舉辦之教練講習會、相關培（集）訓會議或活動者。
5. 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輔）導，推諉瀆職者。
6.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營者，或假期已滿仍未返回訓練單位者。
7. 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8. 在外兼職者。
9. 選手嚴重違法、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負責輔導之教練需受連帶處分。
10. 指導之選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經處罰確定者。

(二)選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訓處分：

1.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並參加培（集）訓者。
2. 參加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無故放棄代表國家參賽或未完成比賽者。
3. 嚴重違法、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
4. 無故不參加本會或所屬訓練單位安排之課業輔導、各項訓練或運科檢測者。
5. 於培（集）訓期間，不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輔導者。
6.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營者，或假期已滿仍未返回訓練單位者。
7. 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8. 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9. 在外兼職者。
10.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經處罰確定者。

(三)教練或選手有上列情形，由本會召開紀律或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情節重大且需即時處理者，得由教練團召開會議討論通過後，當日報本會理事(會)長核准後，按會議決

議辦理，後續再將會議決議及處理情形提報本會紀律或選訓委員會追認。

(四)經解聘或退訓處分之教練或選手，得停止下列一切權益：

1. 喪失爾後取得國家教練及裁判資格。
2. 暫停或禁止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或擔任教練。
3. 暫停或禁止參加各級盃賽之選拔賽或擔任教練。
4. 函請相關單位取消優待權益（各項培訓球場擊球優惠等）。

九、附則

- (一)教練人員、選手應全力配合經本會核定之督（輔）導相關人員執行考核、輔導、支援等作業，不得抗拒。
- (二)教練人員有正當理由者，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會認可審議後簽請辭職。在本會核准其辭職前，教練仍應確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
- (三)選手有正當理由，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練人員認可，轉請本會審議後簽請退訓。本會核准其退訓前，應確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培（集）訓有關會議應由總教練彙整分析相關問題，代表出席報告。
- (四)於訓練過程所遭遇之問題，統由負責教練（或總教練）彙整後提報訓練單位或本會尋求解決。如超越上述單位行政權限時，教練人員得要求提報相關單位核辦。
- (五)培訓隊之選手應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簽訂參加培訓管理契約，並履行本規則各項規定之義務及責任。
- (六)培訓由本會選訓會委員，不定時瞭解各階段培訓進度、成效及選手概況，並適時予以協助與指導。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本會章程或規定辦理。